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或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進行之正式招標程序中就建議收購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之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及於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區財產及權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享有權(「 建議交易 」)而提交一份投標要約(「 標書 」)，及(倘標書中標)建議交易，惟標書之金額必須介乎最低金額26,500,000美元及最高金額43,000,000美元之範圍內；	1,403,615,677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提交標書及（如標書中標）落實及完成建議交易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正；及</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前就標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行動。</p>		
--	--	--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0,344,044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